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_____
工 程 地 点: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 _____
合 同 编 号: _____
发 包 人: 佛山市南海宏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_____
设 计 人: _____
签 订 日 期: _____ 年 月 日

国 家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发包人：佛山市南海宏翰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人：

根据，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____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 2.2、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其它最新法规及设计规范。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合同书
- 3.2、中标函（文件）（如有）
- 3.3、投标书及标准规范（如有）
- 3.4、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如有）

第四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

- 4.1、工程名称：
- 4.2 设计范围：大沥镇辖区内
- 4.3 服务内容： 完成施工图设计工作、提供施工期间工程技术咨询和图纸绘制服务。
- 4.4 投资建安费：约 90 万元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有关规划、发包人等部门提供的设计要点 1 份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

序号	文件及资料名称	内容要求	份数	提交时间
1	施工图	/	8 份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
2	各专业施工图 CAD 电子文档	/	1 份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

注：设计人应保证存档图纸为可编辑的*.DWG 文件的 U 盘（光盘）资料与图纸一致，若可编辑的*.DWG 文件的 U 盘资料错漏或与原图纸不一致，发包人正确引用可编辑的*.DWG 文件的

U 盘资料为本项目服务时，造成的损失设计人应负相应法律责任。

第七条 设计费金额及支付方式

1、依据国家计委和建设部计价格[2002]10 号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有关规定及工程实际情况，本工程设计费基价为：元 $x\%$ 费率=元，专业系数为 Ξ ，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Ξ ，附加调整系数 Ξ ，经双方友好协商设计费下浮 20%，计算得到本合同的暂定设计费为人民币：元(大写:)。该费用包括施工图设计费用，不包括审图费。

2、工程设计费分阶段分期支付：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时间（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 | | | |
|----|-----|--------------|
| 1、 | 20% | 签订本合同 30 日内 |
| 2、 | 60% | 递交施工图后 30 日内 |
| 3、 | 20% | 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 |

注：设计人收取项目款时，必须开具有效发票，有效发票必须遵循属地管理的原则。设计人知悉发包人使用的项目经费是企业自有资金支付，非因发包人自身原因导致逾期支付的，设计人不向发包人主张逾期付款责任。

3、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支付各阶段费用，设计单位向甲方提交的进度款支付申请需经设计负责人签字并提供税务发票。

4、设计费总价包括为完成本工程设计所需的一切费用以及设计单位为确保工程、设计文件的质量能满足规划、消防等相关部门审查要求所需要的费用。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发包人责任

8.1.1、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要求重新商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8.1.2、在合同履行期间，属发包人责任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款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协商支付设计费。

8.1.3、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8.1.4、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8.2、设计人责任

8.2.1、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8.1.1、8.1.2、8.1.4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

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8.2.2、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有关规范要求。

8.2.3、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设计人的初步设计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后，在原定任务书范围内的必要修改，设计人不另行收费。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但最高不超过该部分设计费。

8.2.4、发包人委派的检查人员提出要求时，设计人须依照其指示履行合约，达到令检查人员满意的程度。合同和指示应以书面形式发出，设计人根据口头指示提供的服务，发包人概不负责。

8.2.5、接获发包人的投诉时，设计人的最高管理者应当亲自过问并监督解决。

8.2.6、设计人进行设计修改及变更必须经过发包人同意，设计修改及变更方案必须在7天内完成，提供给发包方审核，设计修改及变更方案确定后必须在2~5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同时提供施工图概算，并负责通知监理工程师、施工单位。重大设计变更完成时间双方协商确定。

8.2.7、设计人在本项目各阶段施工开始前，按约定的分工，参与组织工程设计图纸技术交底活动，答复有关技术问题。

8.2.8、本项目、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不得收取生产厂、供应商的回扣，一经发现该部分款项从设计费中扣减。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2.9、若设计人根据合同获得发包人发给的物品，设计人须负责妥善归还。设计人保管发包人的物品期间，发包人代表有权随时点算这些物品或物料，设计人须协助发包人完成点算工作。

8.2.10、若有关服务是在设计人的处所提供，设计人必须让发包人代表或检查人员在任何合理时间进入有关处所检查。

8.2.11、设计人对设计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8.2.12、设计人应当对项目跟踪负责，与施工现场人员进行必要的沟通，从履约开始直至项目建成，始终坚持高质量。若设计人未能于合同期内，或根据发包人同意延长的时间内，提供合同所载的全部服务或其中的任何部分服务，发包人有绝对酌情权，以书面通知设计人，终止整份或部分合同。

8.2.13、设计人委托派的设计代表应参加项目每期例会，若不参加则每次罚款壹仟元。

8.2.14、若发包人要求设计负责人到现场处理问题的,设计负责人必须到现场,否则每次罚款贰仟元。

8.2.15、设计人必须按时将设计图纸送到发包人指定地点(不超出佛山范围内),否则每次罚款壹仟元。

8.2.16、设计单位必须参与本项目隐蔽工程的验收。

发包人已明确要求设计人察看现场,如设计人未按要求察看现场,导致设计文件与现场不一致的,视为设计文件出错。

设计人不可随意加大或提高设计范围和设计标准。若发包人按设计人提供的设计图纸经预算超出经济指标,设计人应免费为发包人调整设计文件直至符合发包人预算标准为止。

8.2.17、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如延误超过15日,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8.2.18、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并赔偿发包人因此产生的损失,总赔偿金额不超过本合同金额的100%。

8.2.19、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施工前的设计交底,解决施工中的有关设计问题、负责设计变更和参加施工中隐蔽工程验收、竣(交)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8.2.20、本合同不包括施工图预算,施工图预算由发包人另行委托。

8.2.21、设计人应加强现场调查和设计复核,做到设计文件与现场条件相符,尽可能减少设计文件中的差、错、漏,把因设计原因引起的变更减少到最小程度,对因设计原因引起的变更有修改完善的责任,同时必须积极配合造价咨询单位核对招标工程量清单,尽可能消除因清单漏项、错项、工程数量与设计不符等人为因素引起的变更。根据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佛山市南海区建设工程变更管理办法的通知》(南府〔2015〕23号)第十六条(一)规定:因设计人(或人)主要责任造成设计错项或漏项引起的费用变化总额超过初步设计概算3%或以上的,扣除设计人(或人)10%的设计费;施工图设计预算超过初步设计概算10%或以上的,扣除设计人(或人)10%的设计费;设计变更累计增加超过施工合同价10%或以上的,扣除设计人(或人)20%的设计费,同时提请建设主管部门追究其相关责任。

8.2.22、如因设计人原因导致设计文件需返工、修改或补充,设计人应自费完成相关工作,且不得因此要求增加设计费用或顺延工期。

第九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提供、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发包人所提供的电子地形图属于专利产品，设计人在完成合同后应及时销毁。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依法向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起诉。守约方因主张权利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诉讼保全保险费、担保费、鉴定费、评估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设计人应派驻代表到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服务费已包含于设计费中。

11.2、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并验收备案为止。

11.3、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4、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1.5、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6、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5份，发包人3份，设计人2份。

11.7、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1.8、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9、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名称(盖章)：

佛山市南海宏翰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人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廉 政 合 同

发包人：佛山市南海宏翰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人：

根据国家、省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发包人和设计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设计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向设计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设计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设计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设计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设计人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设计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设计人购买合同约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设计人义务

3.1 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设计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

动。

3.4 设计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设计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设计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情节严重的，给予设计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的有效期限，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7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的附件，与设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5份，发包人执3份，设计人执2份。有上级部门的，双方应送交其上级部门各一份。

发包人：佛山市南海宏翰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设计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人代理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经 办 人：

经 办 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智慧停车项目道路应急改造设计费计算依据

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及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设计收费标准》的有关规定计算。

1、工程设计收费基价按《工程设计收费标准》附表一，本工程建安费预估为 90 万元，在 200 万元以内，则：

依据如图 1 所示。

图 1 设计费取费依据截图 1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计费额	收费基价
1	200	9.0
2	500	20.9
3	1,000	38.8
4	3,000	103.8
5	5,000	163.9
6	8,000	249.6
7	10,000	304.8
8	20,000	566.8
9	40,000	1,054.0
10	60,000	1,515.2
11	80,000	1,960.1
12	100,000	2,393.4
13	200,000	4,450.8
14	400,000	8,276.7
15	600,000	11,897.5
16	800,000	15,391.4
17	1,000,000	18,793.8
18	2,000,000	34,948.9

注：计费额>2,000,000 万元的，以计费额乘以 1.6% 的收费率计算收费基价。

2、专业调整系数取值依据

本工程按以市政工程专业，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修订本）第 89 页，查到附表二，系数取值为 1.0。依据如图 2 所示。

图 2 设计费取费依据截图 2

附表二： 工程设计收费专业调整系数表	
工程类型	专业调整系数
1. 矿山采选工程	
黑色、黄金、化学、非金属及其他矿采选工程	1. 1
采煤工程，有色、铀矿采选工程	1. 2
选煤及其他煤炭工程	1. 3
2. 加工冶炼工程	
各类冷加工工程	1. 0
船舶水工工程	1. 1
各类冶炼、热加工、压力加工工程	1. 2
核加工工程	1. 3
3. 石油化工工程	
石油、化工、石化、化纤、医药工程	1. 2
核化工工程	1. 6
4. 水利电力工程	
风力发电、其他水利工程	0. 8
火电工程	1. 0
核电常规岛、水电、水库、送变电工程	1. 2
核能工程	1. 6
5. 交通运输工程	
机场场道工程	0. 8
公路、城市道路工程	0. 9
机场空管和助航灯光、轻轨工程	1. 0
水运、地铁、桥梁、隧道工程	1. 1
索道工程	1. 3
6. 建筑市政工程	
邮政工艺工程	0. 8
建筑、市政、电信工程	1. 0
人防、园林绿化、广电工艺工程	1. 1
7. 农业林业工程	
农业工程	0. 9
林业工程	0. 8

3、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值依据

对应《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修订本）第 63 页的 1.0.9-2 点以及 79 页的表 6.3-2，考虑该项目所处环境复杂，工作量差异较大，工程复杂程度取为Ⅱ级，对应系数为 1.0。依据如图 3、图 4 所示。

图 3 设计费取费依据截图 3

1. 0. 9 工程设计收费调整系数

工程设计收费标准的调整系数包括：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和附加调整系数。

1 专业调整系数是对不同专业建设项目的工程设计复杂程度和工作量差异进行调整的系数。计算工程设计收费时，专业调整系数在《工程设计收费专业调整系数表》（附表二）中查找确定。

2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是对同一专业不同建设项目的工程设计复杂程度和工作量差异进行调整的系数。工程复杂程度分为一般、较复杂和复杂三个等级，其调整系数分别为：一般(Ⅰ级)0.85；较复杂(Ⅱ级)1.0；复杂(Ⅲ级)1.15。计算工程设计收费时，工程复杂程度在相应章节的《工程复杂程度表》中查找确定。

3 附加调整系数是对专业调整系数和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尚不能调整的因素进行补充调整的系数。附加调整系数分别列于总则和有关章节中。附加调整系数为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附加调整系数不能连乘。将各附加调整系数相加，减去附加调整系数的个数，加上定值1，作为附加调整系数值。

1. 0. 10 非标准设备设计收费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非标准设备设计费=非标准设备计费额×非标准设备设计费率

非标准设备计费额为非标准设备的初步设计概算。非标准设备设计费率在《非标准设备设计费率表》（附表三）中查找确定。

1. 0. 11 单独委托工艺设计、土建以及公用工程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的，按照其占基本服务设计工作量的比例计算工程设计收费。

1. 0. 12 改扩建和技术改造建设项目，附加调整系数为1.1—1.4。根据工程设计复杂程度确定适当的附加调整系数，计算工程设计收费。

1. 0. 13 初步设计之前，根据技术标准的规定或者发包人的要求，需要编制总体设计的，按照该建设项目基本设计收费的5%加收总体设计费。

1. 0. 14 建设项目工程设计由两个或者两个以上设计人承担的，其中对建设项目工程设计合理性和整体性负责的设计人，按照该建设项目基本设计收费的5%加收主体设计协调费。

1. 0. 15 工程设计中采用标准设计或者复用设计的，按照同类新建项目基本设计收费的30%计算收费；需要重新进行基础设计的，按照同类新建项目基本设计收费的40%计算收费；需要对原设计做局部修改的，由发包人和设计人根据设计工作量协商确定工程设计收费。

1. 0. 16 编制工程施工图预算的，按照该建设项目基本设计收费的10%收取施工图预算编制费；编制工程竣工图的，按照该建设项目基本设计收费的8%收取竣工图编制费。

1. 0. 17 工程设计中采用设计人自有专利或者专有技术的，其专利和专有技术收费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

1. 0. 18 工程设计中的引进技术需要境内设计人配合设计的，或者需要按照境外设计程序和技术质量要求由境内设计人进行设计的，工程设计收费由发包人与设计人根据实际发生的设计工作量，参照本标准协商确定。

4、 附加调整系数取值依据

本工程为较复杂的技术改造建设项目及零散项目，对应《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修订本）第 63 页的 1.0.12 点以及 79 页的表 6.3-2 底下附注，并按 1.0.9-3 的计算附加调整系数取值为 1.0。依据如图 5、图 6 所示。

图 5 设计费取费依据截图 5

